

# 兴国县民政局

##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是：组织拟订城乡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参与拟订社区建设总体规划；拟订社区建设的相关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社区服务站建设；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和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办法；指导福利彩票销售及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责任；拟订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的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负责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工作；负责区县边界争议调处工作；负责精神病人的救治工作等。

## 二、部门基本情况

2025年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3个，包括：本级机关单位(独立核算)、2个下属单位(独立核算)。分别为：兴国县精神病人福利院、兴国县养老服务中心。

2025年本部门编制人数小计146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23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13人。实有人数小计123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09人(行政在职人数8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88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1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14人。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总额36729.2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635.48万元，增加7.73%。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241.8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851.95万元；其他收入21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00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2487.4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487.43万元。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支出预算总额36729.2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635.48万元，增加7.73%。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具体为：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128.0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9.7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0.8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8.0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3.8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21万元；其他支出22416.4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416.43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1、基本支出1142.6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83.2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21.5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8.5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2.34万元，资本性支出10万元。2、项目支出35586.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352.2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97.2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418.88万元，资本性支出421.65万元，其他相关支出24248.87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021.5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0.1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56.0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0.4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471.2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35.27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减0万元；资本性支出431.6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28.65万元；其他相关支出24248.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92.42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补助）支出预算 13241.85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额的 36.05%，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01.95 万元，减少 4.34%。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减少。具体为：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57.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5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0.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3.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3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减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1、基本支出 1142.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3.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21.5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8.8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34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 万元。2、项目支出 12099.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85.1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97.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18.8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1183.09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50.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 万元，增长 1.1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总额 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5 年本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 （九）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36729.28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5 年预算安排或优化最低生活保障\_兴国县社保股特定目标类资金库、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_兴国县社保股特定目标类资金库等项目支出 2025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20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34586.61 万元，其中：本级单位预算安排项目 20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34586.61 万元下属单位兴国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0 个，

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下属单位兴国县精神病人福利院项目 0 个，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均由部门所属单位在各自单位预算中分别公开，本说明仅公开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 重点项目：最低生活保障\_兴国县社保股特定目标类资金库项目

1. 项目概述：做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包括：城市农村低保、孤儿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特困人员供养、等。

2. 立项依据：兴府办字【2024】20号

3. 实施主体：兴国县民政局

4. 实施方案：在城市农村低保、孤儿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城乡失能半失能特困高龄老年人补贴、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等做好救助工作。

5. 实施周期：长期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6653.45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6653.45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成本指标：1、经济成本指标：成本控制 在预售范围内。

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城乡低保人数 $\geq$ 35000 人；特困人数 $\geq$ 3037 人。

2、质量指标：保障标准不低于上年。

3、时效指标：资金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指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困难群众满意度 $\geq 90\%$ 。

##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15万元，比上年减少0.6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政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或单位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行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死亡抚恤：反映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 **三、相关专业名词**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